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671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水平安定面升降舵内侧铰接接头下部止动角状物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到MSN728(含)的所有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
-212/-212A型飞机;

生产序号到MSN643(含)的所有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10-0138, 2010 年 7 月 1 日

2.服务通告 ATR72-55-1006 初始版, ATR42-55-0014 初始版, 2010 年 5 月 11 日

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 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家ATR用户曾经出现飞机在飞行中升降舵行程受限, 在俯仰轴上必须使用非正常操作力来控制飞机, 同时, ADU显示器上出现“pitch mistrim”(俯仰配平错误)信息。升降舵象是出现卡阻。

航后检查发现左侧升降舵下部止动组件在角状物水平面上出现损

伤，这会妨碍升降舵对飞行控制输入进行正常的响应。

这种状况，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，可能会导致飞机控制受限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作为一个预防性的措施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升降舵铰接接头进行1次性检查，并报告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自2010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，对左右升降舵内侧铰接接头区域进行1次一般目视检查，对内侧铰接接头下部止动角状物进行1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；

2、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1条要求的检查中，发现任何角状物损伤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，使用可用件更换受损的角状物，并对相邻区域进行1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，以确认是否有损伤；

3、如果，在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2条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中，在相邻区域发现任何损伤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ATR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按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工作；

4、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部分第1条和第2条要求的相应检查后20日内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ATR72-55-1006或ATR42-55-0014填写完成情况报告，并提交ATR公司。另外，将受损的下部止动角状物返回ATR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戚超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0991-3801608